

序

Preface

政府基於崇功報勳之責任，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，設置「榮譽國民之家」，安置因戰（公）致身心障礙，失去工作能力，或年老無依及生活無著之退除役官兵，使其晚年能獲得妥善照顧，有尊嚴地頤養天年。

「榮譽國民之家」最早成立於民國41年，緣於當時國防部為提高國軍戰力，建立退除役制度，使軍中老弱機障官兵退出軍隊，並藉以騰出缺額，訓儲後備兵員，增加國防潛力；惟此等老弱機障官兵皆從軍多年，功在國家，且來自大陸各地，單身未成家，必須妥為安置，方能落實「在營良兵，在鄉良民」國防政策。政府於設置榮家初期時，鑒於部分年老體弱或身障人員無力自謀生活，必須妥善安置，乃在新竹、台南、屏東、花蓮等縣設立「榮譽國民之家」，所需經費由政府負擔，歸台灣省政府社會處監督指揮。嗣後，陸續自民國42年起，分別由台北市政府、台灣省政府籌組設立板橋、台北、桃園、彰化、雲林、白河、佳里、岡山、太平、馬蘭等10所榮家及新竹、彰化、台南、花蓮等4所就業訓練中心，並分別於70、71年改隸本會。79年新竹等4所就業訓練中心講習所，試辦榮民自費安養，並於83年改制更名為「榮民自費安養中心」。

由於安置就養榮民年邁體衰，生理機能老化，為符安

養、護需求，陸續整建榮家房舍，辦理失智（能）養護，並自88年起規劃二階段各為期4年之中程計畫，以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之規範，計興（整）建白河等10所榮家老舊房舍，並成立失智（能）養護專區；另自92年起規劃第3階段中程計畫（93-96年），以興（整）建方式改善桃園等6所榮家安養榮舍。

自41年起至今（96年5月31日）據統計已安置就養榮民計24萬5,655人，對安定社會及照顧年老無依之榮民貢獻良多。

為配合行政院大溫暖社福計畫，指導18所榮家全面推動日間照顧及臨托服務工作，並運用部分資源，安置社會低、中低收入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等弱勢民眾外，並協助在地村里、社區建置照顧關懷據點，開放家區醫療復健及休閒運動設施，與民共享；另目前正評估規劃擇定佳里、太平榮家及花蓮安養中心，轉型為安置身心障礙家庭之專責機構，以符照顧弱勢，有效運用榮家資源。

「安養養護篇」，涵蓋18所安養機構，並以「組織沿革演繹」、「歷任首長事略」、「現任首長願景」、「重大工作回顧」、「典範人士專訪」五大主題敘述各機構之興革，編撰過程中，各機構成立初期的首長多係民前出生，時隔50餘年，且已辭世多年，或是地址變更、或舉家遷居國外、或出國未歸，致資料圖檔蒐整困難；另因資料分散各地，致使傳送費力；或因珍貴史料遺失散落，多須比對考證，使得每次校正工作倍增難度。在各級長官之指導與協助下，歷時年餘之「安養養護篇」書冊編輯工作終將付梓，如有疏漏之處，敬請識者不吝指正，最後在此感謝所有對本篇付出心力之工作同仁，表示謝意與敬意！